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7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齊國鈞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齊國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毀損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率爾為本案犯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助長社會暴戾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暨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其供明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891號

11 被 告 齊國鈞 男 41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巷00弄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齊國鈞於民國113年6月1日某時飲酒後，思及日前在新北市
18 ○○○區○○○路0段00號店家用餐借用廁所遭拒，心生不
19 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6月1日3時54分
20 許，前往上址店面，持開山刀揮砍，破壞店內器具，對店內
21 人員叫囂，致在場之林合連心生畏懼。嗣齊國鈞於113年6月
22 27日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接受調查，交
23 付開山刀1把與警方查扣。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齊國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27 害人林合連警詢陳述一致，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光碟、新
28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
29 開山刀1把等證據可參，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齊國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扣

01 案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2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黃佳彥